

中共铜仁市委组织部 铜仁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铜科通〔2026〕1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铜仁市科技创新骨干人才 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组织部、发改局（科技局），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组织人事部及科技管理部门，市内高校、市级公立医院、市管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市委组织部联合市科技局将启动 2026 年市级科技创新骨干人才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原则上应全职在市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科技创新平台等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在铜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在

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取得一定学术、技术成就，研究方向有重要创新前景，具有成长为省级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以上层次人才潜力的科研人员。

二、申报条件

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原则上须取得 1 名在相同领域的省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以上层次的专家推荐（在申报人入选后担任其导师）。人事关系隶属企业的，须取得以下业绩条件 1—3 其中一项，且其上一年度工资薪酬不低于企业中层平均工资薪酬；人事关系隶属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应取得以下业绩条件 1—2 其中一项，或 3—8 其中两项。

1.作为领衔人近五年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创新产品（服务），为企业累积带来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或为企业节能减耗、降本增效（有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省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累积节约成本不低于 500 万元；或成果转让，为本单位带来累积到账收入不低于 150 万元；或成果进行股权作价投资，为本单位和个人带来累积到账收入不低于 150 万元；或知识产权成果进行抵押，为企业融资 100 万元以上；

2.近五年主持省级以上财政资助部分不低于 50 万元的单个科研项目（后补助项目除外），或主持市级财政资助部分不低于 30 万元的单个科研项目，或主持企业单个内部立项经费不低于 250 万元科技项目，且企业承诺在申报人入选后的支持期内持续

给予不低于 2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3.近十年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不限）、二等奖（排名第 4—6）、三等奖（排名第 2—3），或经专家认定在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或具有省级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科技奖项及对应的等次、排名；

4.近十年参与（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 1 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青年）项目 2 项；

5.近十年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科研论文被 SCI 一区（中科院分区）收录 2 篇，或 SCI 的 TOP 期刊（中科院分区）收录 1 篇；

6.近十年主持培育省级主要农作物新品种 1 个并进行推广应用 10 万亩，或省级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 1 个并进行推广应用 5 万亩；作为第一权利人（设计人、育种人）获得国内发明专利、PCT 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累积到账 100 万元以上；或主持选育的新品种、研发技术被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列入主推品种、主推技术 1 项；

7.主持中型以上规模矿床勘察项目、省级重点型号二级项目研究（设计工作）、省级重点工程科技示范项目等具备相当水平的行业项目 1 项；

8.对交通、水利、住建、能源等工程技术领域以及医疗重点领域，在推荐时需取得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取得与上述业绩条件水平相当的其他科研成果。

三、支持方式

支持期一般为 5 年，特别优秀的可延长一个支持期。

（一）经费支持。支持期内，市财政为入选对象提供 15 万元支持经费，可用于团队建设、人才培养、选题研究、培训交流、聘请导师、研修访学、成果转化应用等；支持推荐省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以上层次的专家担任入选对象的导师，支持期内入选对象成长为国家级、省级青年拔尖人才的，分别给予导师 3 万元、2 万元奖励。以上经费纳入市级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入选对象在遵循经费开支范围、合同协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对经费的使用具有自主权。

（二）聘请导师。支持用人单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帮助协调省级领军人才以上层次的专家作为推荐人并担任入选对象导师，导师经费从入选对象支持经费等资金中列支，指导经费由入选对象与导师具体协商，按劳务费从支持经费中开支。将导师纳入市委联系专家范围，发放优才卡，落实有关服务保障政策。

（三）项目支持。对凝练出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技术攻关难题的入选对象，市科技局给予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入选对象主持企业出资设立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达 50 万元（含）以上的，按规定纳入市级科技重大项目备案管理。

（四）贡献奖励。赋予入选对象更大的科研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将科研成果转化净收入的 70%以上用于奖励个人

和团队。

（五）发展计划。平台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会同导师为入选对象进行成长指导，帮助找准短板弱项，完善个人发展计划。用人单位在设备配置、科研辅助、工作场地等方面提供优先保障。

（六）平台支持。支持入选对象领衔或参加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

（七）推优推先。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入选对象及其团队成员申报国家级、省级各类人才计划（项目）以及奖项、荣誉等。

（八）研修访学。依托“甲秀之光”、“梵净之光”等平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入选对象围绕本领域重点方向，到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国有企业师从著名专家学者研修访学。

（九）学术交流。用人单位应支持入选对象按规定参加市内外相关展会、论坛、研讨会、培训等活动，支持入选对象组织举办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入选对象综合素质。

（十）决策咨询。符合条件的，推荐入选对象及其核心成员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领域决策咨询，进入市级以上技术（学术）团队或评价、评审、评奖机构专家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

（十一）人才奖励。根据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参照省市政策有关规定给予导师和入选人才奖励或资金支持。市级资金支持政策按照当年申报审核入选、次年纳入市级相关专项资金模式据实拨付。

(十二)服务保障。根据相关规定向入选对象颁发优才卡，在支持期内享受医疗待遇、旅游服务等优惠政策。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大力宣传入选对象的业绩成果、典型事迹等。

四、申报程序

(一) 个人申报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自愿通过“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铜仁市申报专区（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xmgl.kjt.guizhou.gov.cn>）进行网上申报。

(二) 用人单位审核推荐

1.用人单位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对申报人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道德和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经单位党委（党组）审定，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影响推荐的人才，由用人单位在线完成推荐。

2.用人单位需下载申报书签章页，完成签章后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同时将审核推荐情况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审核推荐情况需对单位审核过程、推荐人选符合条件情况和公示情况进行说明，明确对拟推荐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道德和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 主管部门把关

1.区（县）所属用人单位将人才申报材料按照隶属关系报区（县）科技管理部门。区（县）科技管理部门对本地人才申报材

料进行把关，经本地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报送市科技局。

2.市属高校、市属医院人才申报材料分别报市教育局、市卫健局把关，经市教育局和市卫健局党组同意后，报送市科技局；

3.铜仁学院人才申报材料，由本单位把关，经本单位党委同意后，报送市科技局。

4.国防军工领域中央在铜单位人才申报材料报市委军民融合办把关，经市委军民融合办同意后，报送市科技局。

5.市国有资产发展中心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人才项目申报材料报市国有资产发展中心把关，经市国有资产发展中心党组同意后，报送市科技局。

6.市属科研院所、其他中央、省在黔单位人才项目申报材料，有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把关，经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同意后，报送市科技局；无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把关，经本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后，报送市科技局。

7.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申报材料把关责任，确保推荐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要求，并及时完成推送。对符合申报条件及要求的申报人才及材料，主管部门不得拒绝推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及要求的申报人才及材料，主管部门应说明理由，并及时反馈给申报人。主管部门不需要对推荐的申报资料盖章，但需对把关情况和党委（党组）审议情况进行说明，加盖公章后，连同推荐汇总表一并上传至管理系统。

（四）市科技局审核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市科技局邀请相关评估机构或同行专家对申报人能力水平及个人发展计划进行指导评估，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学科建设、重要技术攻关需求以及人才急需紧缺程度、行业人才分布等实际，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五）入选备案

市科技局将建议入选名单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后提出最终入选名单。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人提交材料

- 1.《铜仁市科技创新骨干人才支持项目申请书》。
- 2.推荐人签字的书面推荐信和培养承诺书。
- 3.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签字的申报人在平台开展相关科研工作的确认书。
- 4.经导师签字认可的申报人个人发展计划书和培养经费年度预算。
- 5.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业绩、成果支撑材料；其中涉及企业经营效益类指标（如新增收入，降低成本等），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 6.企业科技创新人才需提供企业财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

企业高管或中层平均税前工资薪酬证明。

（二）用人单位提供的材料

1.下载《铜仁市科技创新骨干人才支持项目申请书》“用人单位认定推荐意见”页，完成签章并上传管理系统。

2.审核推荐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包括会议纪要、公示材料等，一并上传管理系统。

（三）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

1.下载《铜仁市科技创新骨干人才支持项目申请书》“管理部门意见”页，完成签章并上传管理系统。

2.把关情况说明，包括本地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的文件或党委（党组）会议纪要等。

3.2026年铜仁市科技创新骨干人才支持项目把关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

六、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铜仁市科技创新骨干人才支持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做好审核推荐、把关等工作。

（二）本通知所涉人才申报、审核等工作均通过管理系统线上进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请各单位、申报人提前完成网上操作，避免网络拥堵。

（三）未注册账号的单位或个人，需登录管理系统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进行身份注册。已注册使用账号的须核实更新基本信息，尤其是单位名称、个人年龄、职称等涉及项目申报条件

的信息。

（四）申请人请严格按照本通知和管理系统提示要求，本人填写申报书（含签字页）、提交附件材料，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用人单位（申报单位）。申请人须逐项检查类别、名称是否一致，避免出现材料缺失、页面不清晰、文件无法打开等问题，确保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涉密内容不得在申报材料中公开。

（五）申报系统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开放申报。申报人填报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2 日，申报人须完整填报相关申报材料及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用人单位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4 日，用人单位须上传审核推荐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包括会议纪要、公示材料等。主管部门把关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8 日，主管部门须上传把关情况说明，包括本地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的文件或党委（党组）会议纪要等，以及铜仁市科技创新骨干人才支持项目把关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项目申请人，用人单位、主管部门须在各自截止时间前完成项目申报、审核推荐和把关工作。

（六）在主管部门把关推荐截止时间前，申请人、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均可在线主动撤回申报书进行内容修改或补充完善附件材料。修改完善后，按照申报程序和要求再次进行在线推荐、审核把关。

（七）主管部门把关推荐截止后，市科技局将对申报材料进

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时间为：2026年5月6日至5月8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予以受理；对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通过管理系统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审查结果及具体理由。在不更改申报书内容的前提下，给予申报人因附件材料填写失误和不完整、缺失导致形式审查未通过的，允许补正一次。补正后仍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将不予受理。项目复核时间为2026年5月10日至5月11日。

（八）对形式审查结果有异议的，申报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管理系统向市科技局提出复审申请。复审申请次数不得超过一次，逾期未提出复审申请的视为无异议。项目审查贯穿受理、审核和入选全过程，如发现不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和要求的，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受理和取消审核、入选等处理。

（九）管理系统的技术咨询、政策咨询、审核等问题由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评估合作科负责（0856-5229120）。

附件：1.铜仁市科技创新骨干人才支持项目申请书
2.2026年铜仁市科技创新骨干人才支持项目把关推荐汇总表



铜仁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15份